

证券代码：836668

证券简称：奥星电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理财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6,000 万元，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将使用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但任意时点购买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，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2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测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了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临安奥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